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5,878,402.9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58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90%。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在股东会听取。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

限一年；审计费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作风，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必要的关注并保持及时的沟通，审慎发表了专业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内部董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对应的岗位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给予独立董事按照 10 万元/年标准，按月发放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津贴。

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遵守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奖金等构成。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5 年年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韦昆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康青山、陈志龙、韦昆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遵守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奖金等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半年度和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其中部分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支付。

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韦昆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康青山、陈志龙、韦昆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在股东会听取。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新疆火炬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志龙、甘银龙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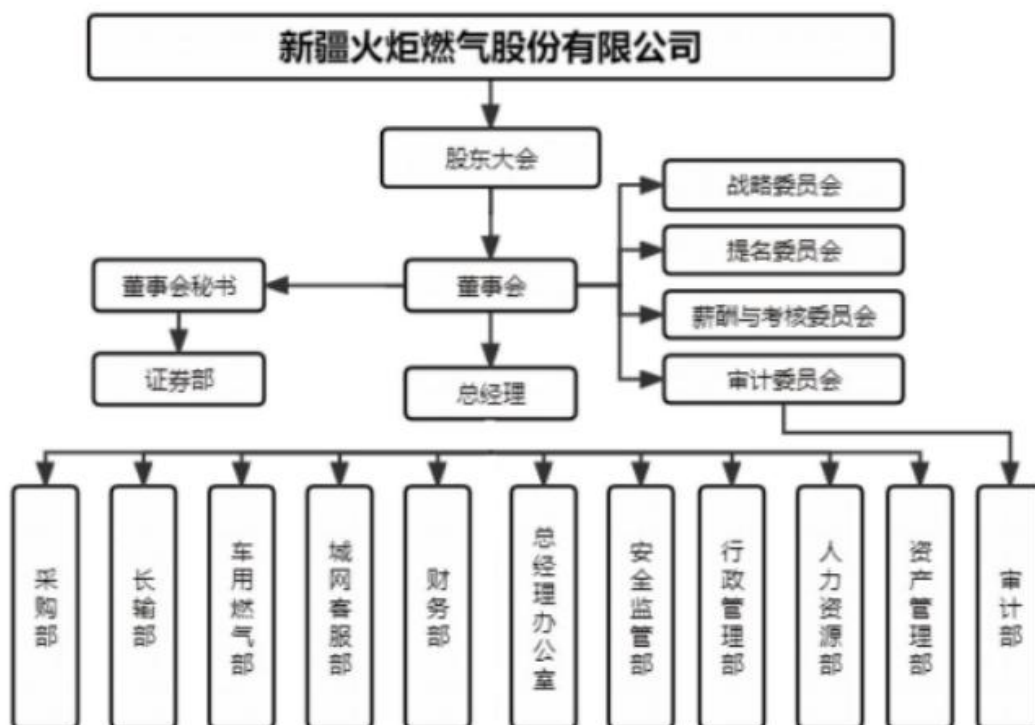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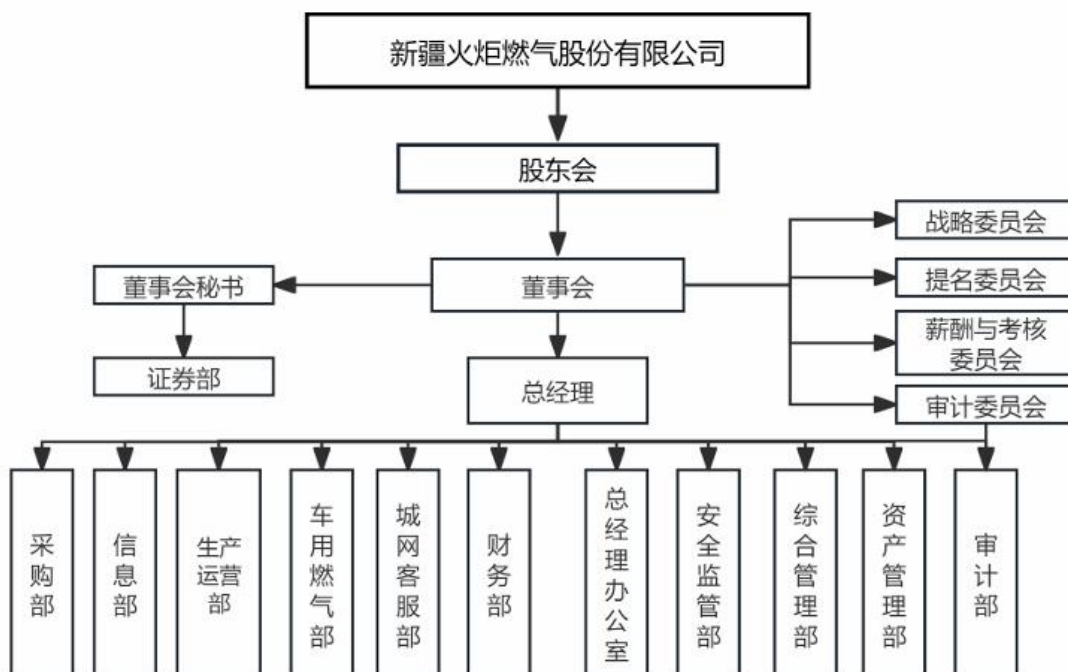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运行机制，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组织架构：



调整后组织架构：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